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58,135,153.9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14,071.42	已判决
2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762,311.99	二审已判决
3	深圳市金裕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67,618.44	已调解
4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鹏鑫重工钢材有限公司、甄苗、李志平	采购合同纠纷	7,113,166.67	已调解
5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51,295	二审已判决
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3,812,334.20	二审已判决
7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李志平、刘红星	股权转让纠纷	5,987,542.98	已判决,被告提起上诉
8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50,000	二审已判决
9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城置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812,547.90	二审已判决
1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94,512	已裁决
11	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65,217.36	
12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1,787,994.73	已撤诉
13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118,485.29	已判决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0,706,988.93	尚未开庭
2	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维合同纠纷	1,652,220	尚未开庭
3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4,411,550	已开庭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630,127.68	尚未开庭
5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反诉)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7,986	尚未开庭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6,574,405.26	尚未开庭
7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23,881,876.03	已开庭
合计				58,135,153.90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412,107.10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上述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101,964.32 元(计算依据:以 1,023,93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以 388,169.1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023,938 元、质保金 388,169.10 元,合计 1,412,107.10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工程款 1,023,93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473 元,由被告负担。

2、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被告: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4,518,468.66 元;2、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上述工程款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04,492.10 元(计算依据:以 4,518,468.6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3、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修款,共计人民币 1,039,351.23 元;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已调解,调解结果如下: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开具工程款发票,被告于收到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959,547.66 元。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针对原被告争议的保证金部分,原被告在调解笔录中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案涉工程的保修金为 1,009,934.34 元,保修期届满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由原被告三方按合同约定十五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进行结算,如两被告逾期未支付,则由法院依法判决。因此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102 民初 2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保修金 1,009,934.34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3,660 元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2019)赣 0102 民初 2327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660 元,由上诉人负担。

3、原告:深圳市金裕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深圳市金裕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程价款人民币 2,252,399 元;2、请求判决被告自最后一期工程交工之日起(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生效判决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人民币 15,219.44 元,逾期给付,按民事诉讼法规双倍支付利息;3、请求判决被告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已调解:调解结果如下:1、双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被告尚欠原告到期应付工程款 700,000 元,由被告于本案被冻结银行账号解冻当日支付 46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40,000 元,后续未结算工程款双方另行协商解决;2、原告在调解协议签订后向被告移交原告施工期间保管的涉案工程所有钥匙,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25 日按被告提供的工程质量缺陷整改任务书要求完成原告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全部整改内容,并经被告验收合格;3、如被告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一次性支付上述剩余未付工程款;4、案件受理费 25,741 元,减半收取 12,870.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870.5 元,由原告负担。

4、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鹏鑫重工钢材有限公司(被告一)、甄苗(被告二)、李志平(被告三)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签订的《南宁儿童医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南宁儿童医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材料预付款 7,000,000 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本金 7,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金额为 113,166.67 元);4、判令被告二在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 8,000,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为实现债权而发生债权的合理费用);5、判令被告三在担保范围内对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 4,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债权的合理费用、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进展情况:已调解:调解结果如下:1、原被告各方确认,三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7,113,166.67 元了解本案。原告于三被告付款当日向福田法院申请解除涉案财产保全。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36,106.155 元,由被告负担 18,053.08 元,三被告负担 18,053.08 元。

5、原告: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
案件概述: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违约金 780,114 元;2、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原告装修损失 179 万元;3、被告三返还押金 130,019 元及物业管理费 21,276 元。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原告与被告一关于同普路 800 弄租赁关系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解除;2、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押金人民币 130,019 元及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3、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装修损失人民币 821,426.95 元;4、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390,000 元;5、对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后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原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1,719,041.10 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01,719,041.1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 日为 414,928.92 元);3、判令被告支付罚息(以人民币 101,719,041.10 元为基数,按日 0.5‰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 日为 1,678,364.18 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40 万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104,212 元;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1 亿元;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利息 2,011,643.84 元;3、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逾期利息(以 102,011,643.8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4.45%计算);4、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罚息(以 102,011,643.8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 0.5‰计算);5、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0 万元和保全担保费 104,212 元;6、被告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原告支付的 445 万元款项按照实现涉案债权的有关费用、利息、主债务的先后顺序进行抵充;7、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1,132.73 元,由原告负担 336.54 元,被告负担 540,796.1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已上诉。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384.24 元,由上诉人负担。

7、原告: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李志平、刘红星
案件概述:因股权转让纠纷,苏州亚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向原告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987,542.98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5,987,542.98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判决支付之日止);3、判令被告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就股权转让价款差额款项 10,795,900 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共同赔偿逾期差额补足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 10,795,9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
后中安消技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盈利补偿款项人民币 3,009.98 万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815.7 万元(以人民币 3,009.98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一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 5,987,542.98 元;2、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对被告中安消技术就上述判决第一项股权转让价款 5,987,542.98 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志平、刘红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 4,808,357.02 元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3、被告李志平、刘红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的损失,以 10,795,9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4、驳回原告的其余本诉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中安消技术的全部反诉请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受理费 88,792 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53,712 元,余款 35,080 元由被告李志平和刘红星共同负担。反诉受理费 116,542 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
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已提起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撤销(2019)沪 0115 民初 660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2、请求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李志平、刘红星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8、原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支付劳务报酬 375 万元(已支付 15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逾期付款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因本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担保费、办案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判决情况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报酬 1,642,125 元及利息(利息以 1,642,12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800 元,由被告负担 19,579 元,由原告负担 17,221 元。
公司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2018)鲁 0832 民初 4464 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本案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579 元,由上诉人负担。

9、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徐州城置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2009 年 5 月原、被告签订《徐州城置国际花园一期智能化》合同。2014 年 7 月初核定该项目结算价为 3,151,735.9 元,被告已支付 2,471,200 元,余款 680,535.9 元至今未支付,故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680,535.90 元。2、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132,012 元(计算至起诉日,要求履行至实际支付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 680,535.9 元及违约金 132,012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930 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已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930 元,由上诉人负担。

10、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54512 元与违约金(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同期商业银行之贷款利息的标准,从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因办理案件支付的律师费和交通费 4 万元;3、裁决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本申请人承担。
进展情况:已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四川名江支付中安消技术工程款 369,786.4 元、质保金 184,725.6 元,合计 554,512 元,并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工程款 369,786.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2、四川名江应支付中安消技术律师代理费及交通费 20,383.5 元,财产保全费 3,712 元;3、中安消技术应向四川名江支付审计费 32,929 元;4、双方上述应履行支付金钱的义务,均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5、驳回中安消技术的其他仲裁请求和四川名江的其他反诉请求。
四川名江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已被驳回。

11、反诉申请人: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反诉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四川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诉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302,066 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审计费用 63,151.36 元;3、裁决被申请人移交所有合格的监控设备及门禁系统、图纸等有关资料;4、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进展情况:已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四川名江支付中安消技术工程款 369,786.4 元、质保金 184,725.6 元,合计 554,512 元,并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工程款 369,786.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2、四川名江应支付中安消技术律师代理费及交通费 20,383.5 元,财产保全费 3,712 元;3、中安消技术应向四川名江支付审计费 32,929 元;4、双方上述应履行支付金钱的义务,均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5、驳回中安消技术的其他仲裁请求和四川名江的其他反诉请求。
四川名江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已被驳回。

12、原告: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第三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代为支付债权(工程款)9,99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代为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暂定 1,797,994.73 元(以 9,99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以上共计:11,787,994.73;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原告已撤诉。

13、原告: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委托合同纠纷,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本金人民币 655,311.4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代理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 3,463,173.86 元(以本金 10,479,805.47 元为基数,按双方约定日利率千分之三的计罚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分段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中安科、中安消技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84,630.12 元及违约金(以 784,630.1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83.1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8,773 元,二被告负担 39,310.11 元。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1、原告:深圳市金裕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深圳市金裕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共计人民币 8,323,625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383,363.93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原告: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运维合同纠纷,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92,22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56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原告: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电梯设备款 3,393,500 元,违约金 1,018,05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605,892 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止(以 605,892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6 月 2 日暂算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按照百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为 24,235.68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保函费用。

5、反诉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工程设备款 157,986 元;2、请求被反诉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120,000 元;3、请求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费用。

6、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借款合同纠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6,200,000 元(金额均以人民币计),支付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374,405.26 元,以及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2、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65,744 元;3、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在第 1 项、第 2 项项下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四以夫妻共同财产就被告三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共同清偿责任;5、原告有权就被告五名下的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 9 幢 12501 室、12601 室、12801 室、23001 室、23002 室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等诉讼费用。

7、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购货款 23,541,8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①以第一期本金 1,177,09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金额为 105,393.70 元;②以第二期本金 1,177,09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金额为 85,979.07 元;③以第三期本金 1,177,09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金额为 66,351.09 元;④以第四期本金 1,177,09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金额为 46,723.12 元;⑤以第五期本金 1,177,09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金额为 27,521.84 元;⑥以第六期本金 1,177,09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金额为 8,107.21 元;上述①-⑥金额均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的 1.5 倍计算;⑦以上述六期本金 7,062,5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⑧以第七期本金 1,177,09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⑨以第八期本金 1,177,09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⑩以第九期至第二十期本金 14,125,08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上述⑦-⑩金额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标的:公司 48,691,587 股股份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涉及公司 48,691,587 股股份的处置,并不会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控股股东(即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48,691,587 股补偿股份权益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象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杭州广瀚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三")、深圳前海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以下简称"被告五")、崔炜(以下简称"被告六")及宋楠楠(以下简称"被告七")。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中安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判决确认专门账户中 48,691,587 股股份不属于被告一的财产(暂按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格 2.21 元 / 股计算,48,691,587 股价值为 107,608,407.27 元),其权利人为原告在册股东(被告一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 3.95 亿股份除外);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及被告七对专门账户中 48,691,587 股股份排除妨碍,申请解除对专门账户中 48,691,587 股股份的冻结;
3、请求判令被告一办理将专门账户中 48,691,587 股股份登记至原告在册股东(被告一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 3.95 亿股份除外)名下的各项手续;
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结果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600 号],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持有人名称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号码为 B880232729 账户中 48,691,587 股 *ST 中安股票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有;
2、驳回原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579,842.03 元,由被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被告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 48,691,587 股股份的处置,并不会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如果股份处置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的股份将相应减少。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被告未按期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推进股份解冻事宜,并按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处置。如被告提起上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15 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以重大资产购买的形式取得了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100%股权。根据《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中安消技术尚欠深圳威大原股东刘红星交易对价款 26,403,663.98 元。

二、债务豁免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收到刘红星发来的《豁免函》,根据函件内容,刘红星同意无条件豁免中安消技术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剩余交易对价款的支付义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6,403,663.9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玖角捌分),并自愿放弃对中安消技术的其他权利诉求。

三、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 26,403,663.98 元,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02 亿港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举借境外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 / 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开立融资类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为光证金控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 / 备用信用证,为光证金控提供 1 亿美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360 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持有光证金控 100%股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4、注册资本:27.65 亿港元
5、经营范围:金融投资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6、财务情况: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截至 2019 年末,光证金控单体层面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77.47 亿港元,净资产 14.13 亿港元;负债总额 63.34 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46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29.27 亿港元;2019 年度实现收入 2.39 亿港元,净利润 -5.96 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开立融资类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为光证金控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 / 备用信用证,为光证金控提供 1 亿美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360 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该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及 / 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 / 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金控向境外银行借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1.93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0.7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82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97%。(按 2020 年 7 月 31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90125、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98480 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0,000 股	780,000 股	?2020 年 8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 年 5 月 25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5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轮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6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轮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0-064),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8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98559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2,638,737	-780,000	621,858,7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7,621,941	0	2,077,621,941
股份合计	2,700,260,678	-780,000	2,699,480,67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对象、注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和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德国控股子公司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 公司")的通知,根据 BTAH 公司所在地政府的政策:如果企业中超过 10%的员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工作,企业可以提出"缩短工作时间补贴金"的申请,申请成功后企业可以缩短员工的工作时间并按照比例降低其工资,政府将承担员工因缩短工作时间而减少的税后工资的 60%-67%。目前 BTAH 公司已收到上述缩短工作时间补贴金共计 268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208.03 万元(最终折合人民币金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人民币金额为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与会计师初步沟通,将该补贴认定为政府补助,最终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由于德国疫情仍在持续,BTAH 公司尚未实现完全复产,按照 BTAH 公司所在地政府的政策,BTAH 公司将继续向当地政府申领缩短工作时间补贴金,具体金额以最终获得批准并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31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补助金额
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下达 2019 年金融发展资金(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滨开财综指[2020]10 号)	1.00
		失业保险返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5.30
2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中央、省级、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省级、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滨开财综指[2020]11 号)	7.45
		疫情防控专项党费拨款	关于使用专项党费支持基层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滨国资党[2020]5 号)	1.01
		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滨开财综指[2020]11 号)	43.04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滨开财综指[2020]35 号)	40.00
3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 年度泰安市稳岗返还申报工作公告(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47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级商务发展扶持(2019 年度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泰山财企指[2020]4 号)	50.00
		加计扣除政府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20.76
		综合配套费返还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42.43
		稳岗补贴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援企稳岗补贴)的通知(泰山财企指[2020]24 号)	0.38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31.14
		稳岗补贴	2019 年度泰安市稳岗返还申报工作公告(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92
4	滨州博海联合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中央、省级、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滨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省级、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滨财工指[2019]84 号)	14.69
		省级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滨开财综指[2020]17 号)	0.37
		市级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滨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的通知	1.26
5	滨州博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奖金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关于 2019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的奖励决定(鲁制办[2019]27 号)	0.2
6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	22.72
7	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2.82
8	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1.93
合计				312.89

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268 万欧元及 312.89 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共计 2,520.92 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截至本公告日,经初步测算,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为 2,520.92 万元。

由于德国疫情仍在持续,BTAH 公司尚未实现完全复产,按照 BTAH 公司所在地政府的政策,BTAH 公司将继续向当地政府申领缩短工作时间补贴金,具体金额以最终获得批准并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3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 303,298,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2、被冻结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303,298,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合计持有公司 303,2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03,298,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16.35%;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03,298,8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5%。截至目前,耀莱文化持有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冻结起始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范围
2018 年 8 月 1 日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 + 红股 + 红利
2018 年 8 月 28 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 + 红股 + 红利
2018 年 11 月 1 日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 + 红股 + 红利
2019 年 3 月 27 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 + 红股 + 红利
2019 年 7 月 9 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 + 红股 + 红利
2020 年 4 月 22 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 + 红股 + 红利
2020 年 7 月 31 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上海金融法院	100	股份 + 红股 + 红利

二、轮候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向耀莱文化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所涉诉讼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详细内容。

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7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3 日、7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85,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23%,购买的最高价为 18.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7.81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9,983,81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4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72%,购买的最高价为 20.10 元 / 股,最低价为 16.08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4,970,22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 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803-03 号)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3 民初 3839 号之一),获悉公司股东王春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26,1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5%)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人江顺平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3 财保 166 号之二】申请将被申请人王春芳所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进行了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8-081)。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王春芳
本次解冻股份	26,1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解冻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持股数量	26,170,000 股
持股比例	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170,0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情况

本次王春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170,000 股股份解冻后,仍有 26,170,000 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万股)	冻结期限及轮候期限(月)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春芳	2617	3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2617	36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2617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2617	24	松原市公安局	100
王春芳	2617	3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31,346,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10%;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31,191,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99.88%。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王春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137,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5%,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海汽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3,160,0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7,460,000	43.75%	IPO 前取得:137,4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316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60000 股	2020/8/25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	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海汽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海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0%,其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海汽控股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汽控股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汽控股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汽控股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汽控股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海汽控股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汽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 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海汽控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4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3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